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浩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生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2399883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事项进行了审议。

1、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盖　章）

黄　　浩：_____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